

债券简称：23 长轨 G1  
债券简称：23 长轨 G2  
债券简称：23 长轨 G3  
债券简称：23 长轨 G4  
债券简称：24 长轨 G1  
债券简称：24 长轨 G2

债券代码：148265.SZ  
债券代码：148388.SZ  
债券代码：148490.SZ  
债券代码：148560.SZ  
债券代码：148678.SZ  
债券代码：148880.SZ

##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 重要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长沙轨道）对外公布的《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5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0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	12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3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4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5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6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17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8



##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主体名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Changsha Metro Group Co., Ltd.

### 二、公司债券概况

#### (一)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债券代码	148265.SZ
债券简称	23 长轨 G1
债券期限(年)	3+2
发行规模(亿元)	7.00
债券余额(亿元)	0.1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92%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 年 04 月 25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04 月 25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无债项评级

#### (二)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债券代码	148388.SZ
债券简称	23 长轨 G2
债券期限(年)	3+2
发行规模(亿元)	5.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8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	不适用



面利率调整权)	
调整后票面利率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年07月27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07月27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无债项评级

(三)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三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债券代码	148490.SZ
债券简称	23 长轨 G3
债券期限 (年)	3+2
发行规模 (亿元)	16.00
债券余额 (亿元)	16.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09%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年11月01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11月01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无债项评级

(四)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四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债券代码	148560.SZ
债券简称	23 长轨 G4



债券期限（年）	3+2
发行规模（亿元）	8.00
债券余额（亿元）	8.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9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年12月27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1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无债项评级

（五）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

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债券代码	148678.SZ
债券简称	24长轨G1
债券期限（年）	3+2
发行规模（亿元）	8.70
债券余额（亿元）	8.7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5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4年04月03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04月0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无债项评级



(六)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

色公司债券(第二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债券代码	148880.SZ
债券简称	24 长轨 G2
债券期限(年)	5.00
发行规模(亿元)	5.20
债券余额(亿元)	5.2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1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4 年 08 月 23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08 月 23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无债项评级



## 第二章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国强  
注册资本（万元）：500,000.00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杜花路 166 号

###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轨道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市政设施管理、交通项目建设、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经营；广告设计、广告代理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广告制作服务；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人力资源培训；职工食堂；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91,393.66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224,287.86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25,388.5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843.60 万元。

### 三、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5 年和 2024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总资产	21,975,045.82	21,160,410.45	3.85	-
总负债	13,445,500.37	12,826,501.08	4.83	-
净资产	8,529,545.45	8,333,909.37	2.35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36,557.90	7,882,302.55	3.23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389.63	367,820.31	3.42	-
营业收入	491,393.66	459,104.92	7.03	-
营业成本	224,287.86	206,059.50	8.85	-
利润总额	22,910.34	22,672.13	1.05	-
净利润	15,843.60	13,404.50	18.20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82.87	24,606.41	0.7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4,240.87	63,822.33	16.32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51,720.14	-581,240.86	-12.1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90,048.59	364,347.77	61.95	新增融资较多
资产负债率 (%)	61.19	60.62	0.94	-
流动比率 (倍)	1.82	1.87	-2.67	-
速动比率 (倍)	0.70	0.85	-17.65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3 长轨 G1、23 长轨 G2、23 长轨 G3、23 长轨 G4、24 长轨 G1、24 长轨 G2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长轨 G1、23 长轨 G2、23 长轨 G3、23 长轨 G4、24 长轨 G1、24 长轨 G2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23 长轨 G1、23 长轨 G2、23 长轨 G3、23 长轨 G4、24 长轨 G1、24 长轨 G2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 四、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核查

##### 1. 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长轨 G1、23 长轨 G2、23 长轨 G3、23 长轨 G4、24 长轨 G1、24 长轨 G2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 2. 绿色项目进展情况

23 长轨 G1、23 长轨 G2、23 长轨 G3、23 长轨 G4、24 长轨 G1、24 长轨 G2 募集资金投向的绿色项目已全部竣工，进入运营期。

##### 3. 环境效益实现情况

###### (1) 23 长轨 G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应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后，预计每年实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616,483.03 吨，节能量 297,734.61 吨标准煤。按用于项目募投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后，预计每年最多可实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6,312.80 吨，节能量 7,878.38 吨标准煤。

###### (2) 23 长轨 G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应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后，预计每年实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616,483.03 吨，节能量 297,734.61 吨标准煤。



按用于项目募投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后，预计每年最多可实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6,312.80 吨，节能量 7,878.38 吨标准煤。

(3) 23 长轨 G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应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后，预计每年实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616,483.03 吨，节能量 297,734.61 吨标准煤。按用于项目募投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后，预计每年最多可实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6,312.80 吨，节能量 7,878.38 吨标准煤。

(4) 23 长轨 G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应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后，预计每年实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616,483.03 吨，节能量 297,734.61 吨标准煤。按用于项目募投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后，预计每年最多可实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6,312.80 吨，节能量 7,878.38 吨标准煤。

(5) 24 长轨 G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应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后，预计每年实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616,483.03 吨，节能量 297,734.61 吨标准煤。按用于项目募投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后，预计每年最多可实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6,312.80 吨，节能量 7,878.38 吨标准煤。

(6) 24 长轨 G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应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后，预计每年实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616,483.03 吨，节能量 297,734.61 吨标准煤。按用于项目募投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后，预计每年最多可实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6,312.80 吨，节能量 7,878.38 吨标准煤。



##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3 长轨 G1、23 长轨 G2、23 长轨 G3、23 长轨 G4、24 长轨 G1、24 长轨 G2 为无担保债券。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23 长轨 G1、23 长轨 G2、23 长轨 G3、23 长轨 G4、24 长轨 G1、24 长轨 G2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受托管理人、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四、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的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在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付息日	债券期限	行权日	到期日	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
148265.SZ	23长轨G1	2025年04月25日	3+2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8年04月25日	发行人已于2025年04月25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48388.SZ	23长轨G2	2025年07月27日	3+2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8年07月27日	发行人已于2025年07月28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48490.SZ	23长轨G3	2025年11月01日	3+2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8年11月01日	发行人已于2025年11月03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48560.SZ	23长轨G4	2025年12月27日	3+2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8年12月27日	发行人已于2025年12月29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48678.SZ	24长轨G1	2025年04月03日	3+2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9年04月03日	发行人已于2025年04月03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48880.SZ	24长轨G2	2025年08月23日	5.00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9年08月23日	发行人已于2025年08月25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3 长轨 G1、23 长轨 G2、23 长轨 G3、23 长轨 G4、24 长轨 G1、24 长轨 G2  
不涉及跟踪评级。



##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5 年)》
3.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并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公告》
4.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5.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6.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
7.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跟踪评估报告(2024 年度)》
8.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

###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 投保条款触发情况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 (二) 特殊约定触发情况

无。



##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 23 长轨 G1、23 长轨 G2、23 长轨 G3、23 长轨 G4、24 长轨 G1、24 长轨 G2 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遵照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开展了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回访等多种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并设立审计委员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



##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国泰海通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年）》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